

合同编号：

采购交易合同



2022年 月 日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或删除。

三、交易双方必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合法从事粮油经营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四、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易所进行资产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所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买方全称：广州市花国储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

标的号	1		
单价（元/吨）	5800	数量（吨）	185
品名	普通大米	品种	早泰国香米
生产期	2021年12月1日及以后	等级	籼米二级
产地	泰国	包装标准	编织袋
总金额	小写：1073000.00		
	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元整		
交货方式	仓库车板交货 (粮库工作时间：8:00-12:00, 14:00-17:30, 节假日可入库)		
存货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粮食管理所8仓5堆		
交货期限	成交之日起至2022年2月25日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GB/T1354-2018》中籼米二级执行：水分≤14.5%；碎米总量≤20.0%，小碎米≤1.5%；不完善粒≤4.0%；黄粒米≤1.0%；色泽气味正常，无虫；符合卫生标准，其中要求镉≤0.2mg/kg，铅≤0.2mg/kg，酸度≤1.0ml/10g。卖方必须提供本批成品粮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随货同行。纤维袋（不破不漏）50公斤装，包装物由卖方提供，按0.1kg/条除皮送袋，包装不计价、不计重，不回收，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准，包装物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存条件和保质期等相关内容，保质期12个月或以上。			

